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縣市暨學校說明會

2023年11月24日



大綱

CONTENTS

1

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TFETP外師、TFETP全時助理

2

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ELTA助理

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 人員計畫：

1

- 01 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TFETP全時助理
- 02 計畫撰寫說明
- 03 計畫經費編列
- 04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媒合分發

01

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TFETP全時助理





參照「偏遠地區學校比率」、
「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比率」、
「一般地區學校比率」分配



提升本國教師
英語教學知能



建置英語口說環境

Speaking



提供學生多元
英語學習情境



補助學校條件



- 外籍教學人員需與英語文教師**協同**教授英語
- 學校應鼓勵外籍教學人員加入**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
- 透由外籍教學人員，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之規劃
 - 建置**英語口說環境**及活動
 - 連結**在地化及國外**學習資源

※ 均符合上述條件之學校均可申請，但優先分發**偏鄉學校**。

分區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北區中心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基隆市

宜蘭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南區中心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 外師及全時助理之培訓、輔導及特殊事件相關作業，需配合本署委辦之分區中心及所屬縣市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共同合作。
- 本署補助各縣市英資中心配置輔導人力，包括輔導員、本國籍教學顧問、外國籍教學顧問，以建立聯繫管道、落實輔導。

Bilingual 2030



電子郵件：
tfetp.info@gmail.com

北區中心聯絡人：呂小姐
(02)5578-7418分機82

南區中心聯絡人：郭小姐
(05)272-0411分機26211

02

計畫撰寫說明



縣市申請流程

學校依本署函文說明**線上填報**計畫申請書、及經費表。

本署依審查結果與分配數擇優核定。

地方政府
登錄申請
學校名單

地方政府初審後，依核配額度於TFETP網站**線上登錄學校名單**後，請名單上之學校依限於TFETP網站**線上申請文件填報**。

地方政府及學校
申請文件填報

自**113學年度起**，縣市計畫併入英資中心計畫，**簡化本次申請內容**。

匯出申請文件
並核章後上傳

113年1月31日前，學校完成**線上申請文件填報**，由地方政府匯出申請文件**核章**後上傳至指定區域。

***由地方政府彙整函報本署**

本署審查計
畫與核定

本署統一
媒合分發

由本署協助計畫辦理學校**統一媒合及分發外籍教學人員**，並由本署**函知**地方政府學校**媒合名單**，請學校依限完成聘僱作業。

***續聘外籍教學人員**請於本署指定時間於TFETP系統回報。

縣市-應繳交資料

113年1月31日前，請地方政府確認下列內容後，於本署TFETP網站完成線上填報並由地方政府函報本署。

地方政府

○○縣市113學年度提報學校名單

○○縣市113學年度計畫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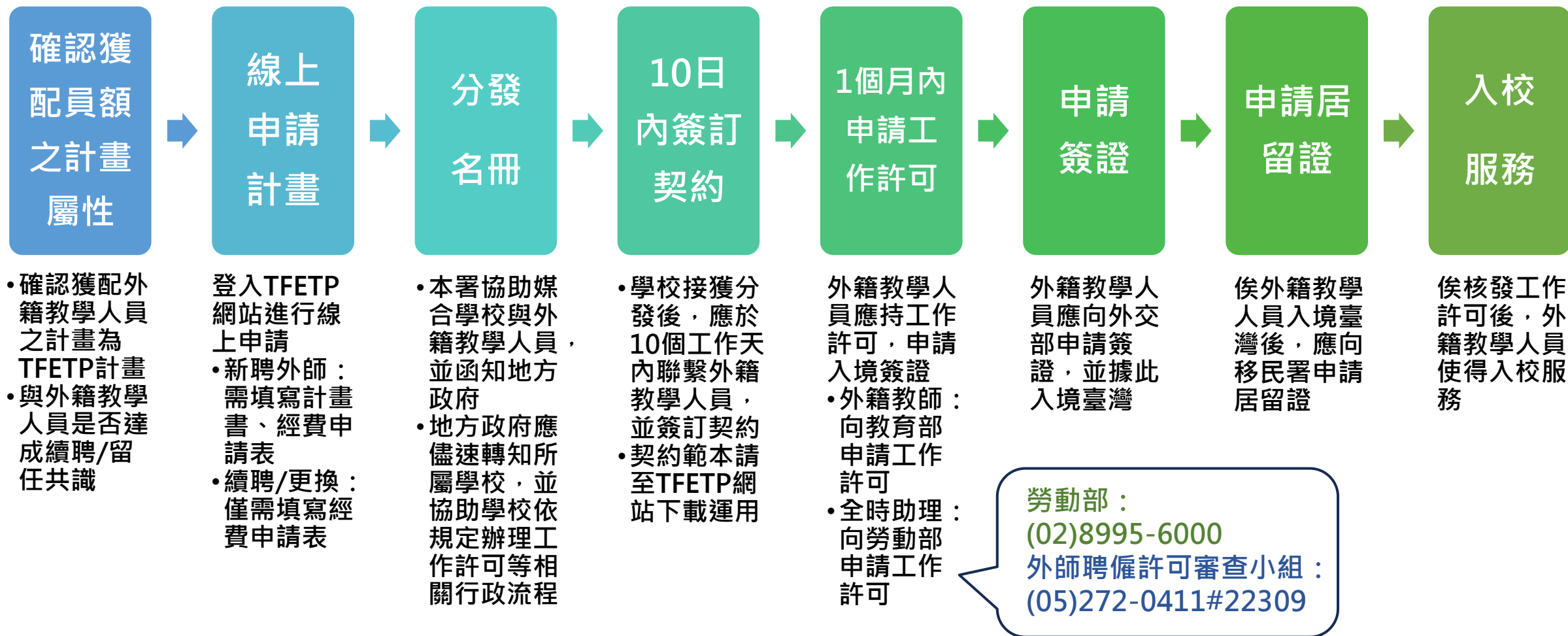
自113學年度起，併入英資中心計畫

○○縣市113學年度計畫經費表

*縣市經費表為學校經費表之總和

確認 提報學校之計畫書、經費表皆已完成

學校申請流程



112學年度通過學校

成功媒合
外籍教學人員

未媒合
外籍教學人員

113學年度
續聘外籍教學人員

113學年度
更換外籍教學人員

經費表

經費表

保留計畫通過
資格至113學
年度續辦

經費表

新申辦學校

**線上提
報計畫**

計畫申請書、
經費表

*新辦者，需提交計畫書及經費表；續聘/資格保留/更換外師者，僅需提交經費表。

學校計畫撰擬重點



教學

教學

- 教學時數之規劃
- 教學外之其他英語教學相關活動
- 協同教學之規劃
 - 協同教師名單
 - 協同教師之英語溝通能力及證照
 - 擬實施協同教學方式
- 提供之行政支援



生活適應

生活適應

- 建立管理檔案
- 指定協助生活適應相關人員(含人選及負責範疇)
- 住宿安排
- 豐富足夠的當地生活資訊



教學評鑑

教學評鑑

- 評量與考核機制(含考核人選及時間)



撰寫注意事項 (1/3)

教學時數

1. 明訂中心學校或合聘學校之授課(服務)年級、班級數及每週節數等(合聘教師得酌減2-4節)
2. 參與英資中心之運作，可協助錄製教學影片、教材，或規劃教師之專業成長課程。擔任英資中心外籍教學人員，每週最多減授4節。
3. 教學與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之實施，每週不超過20節課為原則，其中1-2節可用於備課。

其他活動

如教學觀摩、研習、規劃外國節慶活動與內涵、指導英語社團或競賽、協辦營隊或活動、協助建置當地英文版風土民情資料、協助學校環境(布告欄、海報、英語教室或網頁)雙語化作業等。

行政資源

認識環境、安排辦公桌椅、提供教學資源(課本、教材、教具等)、告知差勤辦法、學生管理等注意事項(如不得體罰等法規)、借用教材教具程序等。



撰寫注意事項 (2/3)



協同教學方式

- 外籍教學人員須與本國英語文教師協同教授英語文課程，不得獨立授課。
- 若為兩校合聘，應事先溝通課程內容，各校英語教材應統一，以利課程規劃。協同參考方式如下：

Traditional team teaching

Collaborative teaching

Complimentary/supportive teaching

Parallel instruction

Differentiated split class

Monitoring teacher

教學觀摩及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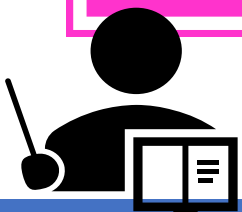


學期內辦理中外師觀摩或研習活動，並邀請校長、行政人員、協同或一般教師共同參加；另學校應派員參加本署舉辦之職前訓練、行政業務研習、協同教學教師課程研習、在職訓練及全體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研習等研習活動。

外籍教學人員檔案



含相關證件、課務一覽表、學校與外籍教學人員簽訂之聘僱契約、外籍教學人員上課紀錄、考核資料、相關人員通訊資料、緊急事件通報紀錄、輔導個案紀錄等，並將相關資料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撰寫注意事項 (3/3)

輔導人員

外籍教學人員來臺前，學校應確實由專人負責連絡（以e-mail為主），協助外籍教學人員尋找租屋地點、認識環境與居民、學習中文等相關事宜；並提供飲食、交通、購物、醫療、緊急求救聯絡資訊等生活資訊；若有住宿安排，建議宜將獨立衛浴及廚房設施列為優先考量要件。

與外籍教學人員聯繫不佳學校，本署或縣市政府得將核配之外籍教學人員改分他校服務。



評量與考核機制

學校應建立說明外籍教學人員合宜之評量考核機制，並說明考核之重點，並安排合適人員進行考核，以達成外籍教學人員教學品質確保、協助外籍教學人員專業發展之目標，並作為獎懲之參考。





申請注意事項

01

外籍教學人員僅能與英語文教師【協同教授英語】，不包括其他學科(如雙語、體育、美術或跨領域學科)。

02

外籍教學人員以不重複配置為原則，特殊情形(合聘、英資、學校規模)請敘明

03

地方政府自行引進外籍教學人員不得因本案補助而減聘

04

積極辦理並參與外籍教學人員各項研習與會議

05

合聘兩校為原則，視路程減課英資中心減課不超過4節



03

計畫經費編列



行政業務費

經費編列基準(1/3)

(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全時助理)

- 機票費：單趟4萬元上限(外師計畫另補助眷屬1人)，核實報支(不列入所得)
- 培訓費、國內差旅費、膳費、其他及雜支：依需求敘明活動內容與計算公式，核實報支
- 合理且必須之生活用品：核實報支，新聘者每學年9,000元為原則，續聘者請敘明特殊理由
- **新聘者業務費每名以16萬元為上限；續聘者業務費每名以15萬元為上限**
- **外籍教學人員因重傷或死亡所需將遺體及私人財物送返護照國之費用，倘有需求另案辦理經費追加，核實報支。**



編列上限
16萬元



人事費

經費編列基準(2/3)

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薪資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1個月**。

*編列經費時，尚無法得知外師學歷、年資或隨行眷屬，將先以學士第5年額度編列，之後再視實際需求追加減經費。

勞保費 勞退金 健保費

勞保(含職災)、勞退金、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分別依「勞工保險工資等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規定，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所對應級距編列

*持永久居留證及依親居留者，需額外編列勞退金。

意外保險

最低保額新臺幣200萬元，並依**實際保費**核實報支

考核獎金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個月薪資**。

租屋津貼*

單身者每月編列**5,000元**，攜眷者**1萬元**。

編列上限
109萬元

*租屋津貼依外籍教學人員實際租屋需求核實補助，倘居住免費提供之宿舍或其本人或眷屬在臺持有之房屋，則不予補助。

經費編列基準(3/3)

人事費

TFETP全時助理

獎助津貼或
薪資

每人每月以4萬8,000元編列**11個月**。

勞保費
勞退金
健保費

勞保(含職災)、勞退金、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分別依「勞工保險工資等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規定，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所對應級距編列

*持永久居留證及依親居留者，需額外編列勞退金。

意外保險

最低保額200萬元，並**依實際保費**核實報支。

租屋津貼

每人每學年以2萬6,000元編列。

交通津貼

每人每學年以3,000元編列。

修習英語教學
證照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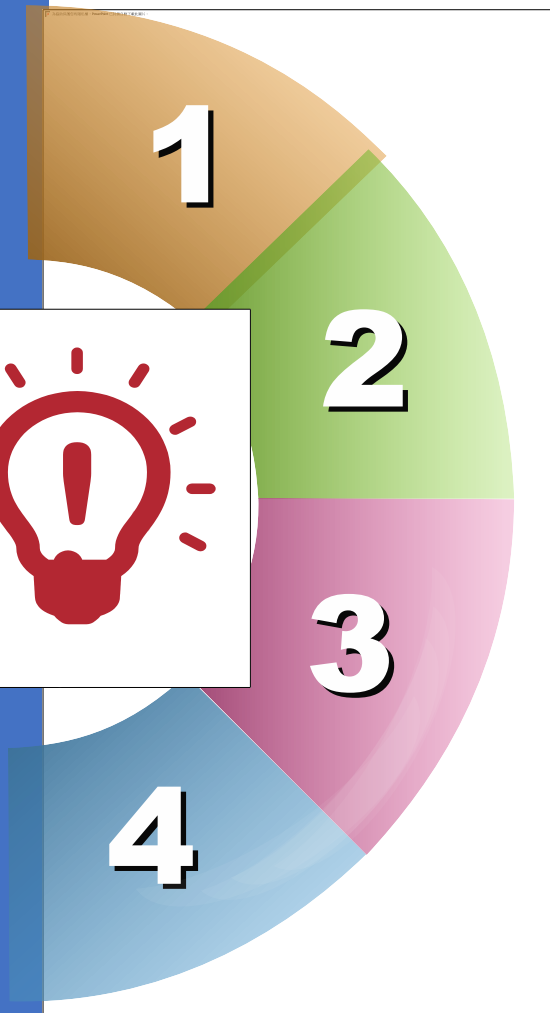
每人每學年以5萬5,000元編列(具備證照者，無須編列)

*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每年暑假開設TESOL課程



編列上限
89萬元

學校計畫及經費表常見錯誤



- 未列出本署補助金額及縣市自籌款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
 - 未依聘僱契約期間編列外師薪資(應編列11個月，非12個月)
 - 未將租屋津貼納入健保投保級距併同計算
 - 未列出培訓費、膳費、雜支之活動內容及計算公式
-
- 未詳細規範教學時數：上限應為20節 (含社團及活動)，合聘減授課2-4節(視兩校距離之遠近、教學科目的數量)，英資中心至多減4節
-
- 未詳列協同課程規劃及共備時間
 - 未說明統一教材或自編教材使用方式

學校計畫及經費表常見問題Q&A(1/2)

1

學校已申請地方政府之外師，能否再申請TFETP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能否同時申請TFETP ETF或ELTA？

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資源有限，校內已有外師資源或有重複申請需求者，建議勿重複申請；惟倘有特殊需求者，請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評估所轄雙語教育資源分配情形，並進行初審，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2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實際所需人事費超過預算編列上限，該如何處理？

同一經費項目（人事費或業務費）可跨校勻支，請地方政府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調整事宜；倘實際所需人事費逾全縣市規定之總核定金額額度上限，請於經費核定後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並逐校臚列實際所需人事費與業務費後，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3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教授之課程為何？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須與本國教師協同授課，不得獨立授課其目的為協助本國教師進行英語教學，範圍包括部定英語文課程與校訂課程，其他科目僅能進行課程共備。

4

本國教師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同備課，或是學校人員處理外師生活事項，是否有減授鐘點或超鐘點經費？

備課係屬教師工作範圍，故本國教師協同教學並無減授鐘點或超支鐘點經費；另本計畫補助對象非本國教師或學校人員，請學校依需求調整內部分工。

學校計畫及經費表常見問題Q&A(2/2)

5

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尚未確定是否留任，學校是以新聘方式送計畫嗎？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留任與否將決定學校是否須重新提交計畫書，請學校務必先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確認其是否留任俾利確認後續作業流程。

6

2所偏鄉學校合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其節數仍未達每週16節課請問如何調整？

請地方政府評估類此個案與其鄰近第3校合聘之可行性，並函報國教署；其中應評估事項包括3校之間交通時間與課表安排。

7

提醒各校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簽約時，合約期間跨到每個月，以利每個月都有健保。

健保是全月投保，學校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簽訂之合約期間應涵蓋每個月。舉例說明：合約簽訂期間為8月15日至7月15日，合約期間為12個月，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得每個月均享有健保，其中11個月保費由國教署補助，餘1個月費用由地方政府自籌支應。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媒合分發

04





Taiwan

Foreign English Teacher Program

本署統一招募外籍教學人員，分配至學校服務。
<https://tfetp.epa.ntnu.edu.tw/>



QR code掃描



JOIN US NOW



Application

Jan 2024

**Interview
& Result**

Jan - Jun



**Contract
& Work Permit**

Jan - Jun



**Preparation
for Arrival**

Jun - Jul



Orientation

Late A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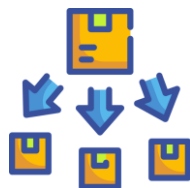
媒合分發

續聘原外籍教學人員

倘欲續聘前一年度分發外籍教學人員，請依限回報本署，後續由本署統一分發。

媒合分發

由本署委辦團隊滾動式**函知辦理學校媒合名單**。



契約簽署

學校接獲通知後須於10個工作天內與外籍教學人員完成簽約。



工作許可申辦

學校接獲通知後須於1個月內完成工作許可申辦。



入境準備

申辦簽證、預訂機票等。



倘外籍教學人員取消赴任、多次聯繫未果等，請學校聯繫本署委辦團隊評估是否重新媒合；倘需重新媒合，請地方政府函報本署憑辦。

△ 外籍教學人員之國籍、種族、性別、年齡、教學資歷(如未具全職教學經驗或年資過高等)、尚未辦理簽證或居留證逾期等，非屬得重新媒合之原因。

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 教學助理計畫：ELTA助理

2

- 01 計畫目的與目標
-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
- 03 計畫執行期程
- 04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 05 經費編列
- 06 注意事項

01 計畫目的與目標

ELTA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北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17校

新北市、臺北市、
桃園市、基隆市、
宜蘭縣、新竹市、
新竹縣

中區

國立中正大學

243校

臺中市、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

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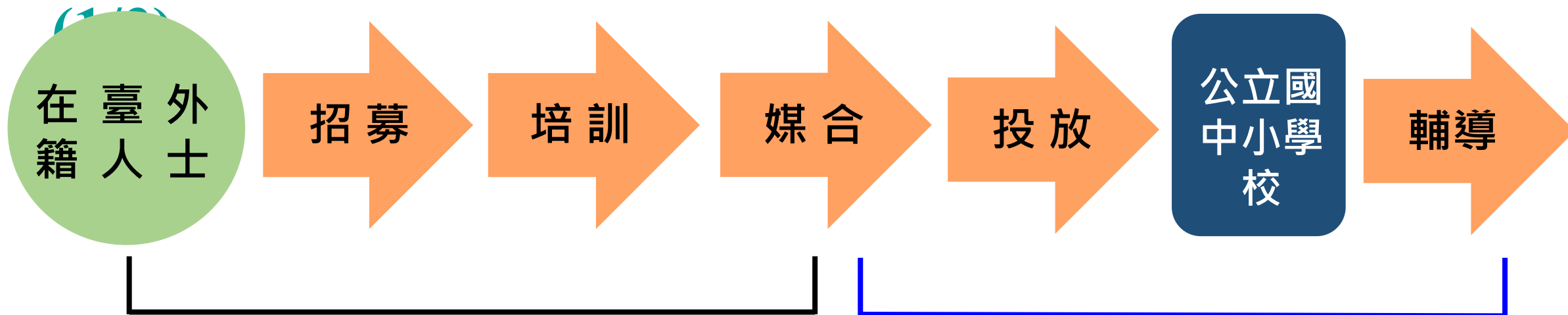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227校

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 目的：招募外籍英語教學助理(ELTA)至中小學提供穩定英語教學服務，以**每週固定時間為主、寒暑假期間為輔**，營造國中小校園生活化**英語口說環境**，並擴增學生於學習環境使用英語之機會。
- 目標：2024年以投放全國20%公立中小學共687校為目標，逐年增加5%，於2030年達成投放全國50%公立中小學。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



國教署

- 補助學校推動ELTA計畫業務費
如：鐘點費、勞(健)保、交通費、雜支等。
- 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人力經費

地方政府、英資中心

- 地方政府偕同英資中心，輔導學校執行計畫
- 配合本署ELTA分區教育資源中心，媒合ELTA入校服務與輔導。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2/3)

國教署成立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

在臺外籍人士

招募

培訓

媒合

•對象

1.資格及條件

在臺之非本國籍人士優先，且具備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文能力**。

2.來源

(1)**以教育體系為主**：大專校院外籍生、在臺就學僑生、華語(獎)生。

(2)**非教育體系輔助**：在臺外籍人士(如外籍配偶)、無在臺就學之僑生等。

•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 7縣市

中區：國立中正大學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7縣市

南區：國立中山大學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8縣市

•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負責事項

須完成國教署規劃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並**通過檢核**，成為ELTA。

1.國教署提供各地方政府ELTA教學助理**建議媒合名冊**。

2.學校主動聯繫入校服務事宜，並**提醒**具學生身分之ELTA教學助理**取得工作許可**。

3.**英資中心與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媒合事宜**。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3/3)

地方政府、英資中心

媒合

投放

公立國中
小學校

輔導

•學校條件

地方政府依核配名額甄選學校，並函報國教署審查通過學校名單。

※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交通便捷之學校優先(例如車站或大學附近學校)。

※為滿足學校實際授課需求，獲配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教學助理之學校，得同時參與本計畫之申請，

※偏遠地區學校以辦理營隊活動為主。

•地方政府-輔導員負責事項

1.辦理媒合事宜

處理 ELTA 教學助理與學校媒合事宜。

2.建立聯繫管道

地方政府協助建立 ELTA 教學助理與學校聯繫管道。

3.安排交通

安排 ELTA 教學助理到學校，或規劃到校交通方式。

4.處理 ELTA 計畫經費，例如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

5.提供諮詢意見，協助學校瞭解計畫內容及流程。

•學校負責事項

1.簽訂契約

國教署提供契約範本，由學校與 ELTA 教學助理簽署。

2.申請不具學生身分之 ELTA 教學助理兼職工作許可。

3.交通協助

如學校不在車站或大學附近，協助至鄰近公共交通站點接送 ELTA 教學助理。

4.溝通討論實施方式

具英文溝通能力中師與 ELTA 教學助理共同討論教學內容。

5.觀察紀錄並回報

平時由學校觀察 ELTA 教學助理在校情形(如是否遲到、與學生互動情形)，適時回報英資中心。

•英資中心-教學顧問負責事項

1.提供教學指導。

2.每月召開聯繫諮詢會議

英資中心每月與各區主辦大學召開聯繫諮詢會議，掌握學校與 ELTA 教學助理合作情形，即時回饋。

3.專案輔導

針對有異狀的 ELTA 教學助理應適時介入協助，如仍無法解決，應回報各分區主辦大學後續評估解約事宜。

4.協助輔導其他教育部計畫引進之外籍教師及外籍教學助理業務(例如外籍教師年資採計)。

03 計畫執行期程

		113年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4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國教署			核定學校名單	核定縣市經費	提供媒合建議名單(上學期)					核配各縣市當學年度校數/節數
				面試教學顧問，並通知面試結果						

各區中心	春季媒合		秋季招募	秋季培訓	秋季媒合		春季招募		春季培訓
------	------	--	------	------	------	--	------	--	------

學期間部份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入校服務

地方政府	1.春季ELTA媒合名單函報國教署副知區域中心 2.函報審查通過學校名單	協助春季ELTA入校服務	1.轉知獲核定學校並申請經費 2.函報教學顧問推薦名單	縣市經費表函報國教署		建立ELTA及學校聯繫管道及安排交通方式(上學期)	秋季ELTA媒合名單函報國教署副知區域中心	協助秋季ELTA入校服務 111年度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		建立ELTA及學校聯繫管道及安排交通方式(下學期)
------	---	--------------	--------------------------------	------------	--	---------------------------	-----------------------	------------------------------------	--	---------------------------

每月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提供輔導

學校	與春季ELTA聯繫簽訂契約並回報地方政府	春季ELTA入校服務	向地方政府提交經費申請表		核定學校提供聯絡方式及基本資料		與秋季ELTA聯繫簽訂契約並回報地方政府	秋季ELTA入校服務		1.填寫下學期媒合意願 2.向地方政府提交申請書
----	----------------------	------------	--------------	--	-----------------	--	----------------------	------------	--	-----------------------------

教學活動觀察、適時回報地方政府ELTA教學助理執行情形

04 申請填寫注意事項(1/2)

申請書
第1頁

壹、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總班級數	
學校地址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偏遠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偏遠學校		
學校簡介	(例如：學校特色、師生特質、家長期望等)		
學校附近交通資訊	(請簡述學校附近交通資訊，例如火車、公車、U-Bike)		
貳、承辦人與協同教師資料			
承辦人姓名		職稱	
承辦人電話	(公)	(手機)	
承辦人電子信箱			
協同/指導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領域	
教學年資		英語(檢定)能力	
協同/指導教師電子信箱			



嘉義北回國小
Tabinda (Pakistan)/國立中正大學

請詳實填寫以利
後續交通安排



雲林縣興華國小
Atul (India)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4申請填寫注意事項(2/2)



申請書
第2頁

實施班級與課程時間	(請依實施班級分別敘明) 1.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 2.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 3.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 4.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 5.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 6.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 7.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 8.其他(例如寒暑假，請敘明人數、年級、預計辦理日期、起迄時間及有無宿舍提供 ELTA 教學助理住宿)
依上列規劃，每周服務總節數	(寒暑假營隊活動請寫天數、時數)
實施地點	
需求 / 課程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會話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簡述雙語教育推動情形	
校內雙語資源	(例如：有無獲配國教署引進之外師、全時教學助理或 ETF 教學助理)

請詳細列明實施時間，為利後續進行媒合作業，學校預定實施之時段提交申請後不宜任意變動。如有特殊原因需更動，須主動通知地方政府英資中心及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分配之每周ELTA服務節數上限為該校總班級數，每位ELTA每周服務以4節課推算，惟實際服務節數以學校與各ELTA討論後決定。



05 經費編列-ELTA業務費 (1/2)

鐘點費

每節課鐘點費編列400元。每名具外籍學生身份之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勞保費

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以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報酬所對應級距編列，補助機關負擔部分。*可比照長期代課教師(已約定於指定時間內代課，全月均屬在職狀態)，學校得申報整月提繳。

交通費

往返服務學校所需交通費，以1節200元為編列上限，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住宿費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營隊活動，ELTA住宿於合法營業場所所需住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保險費/膳費

辦理學校營隊等活動之ELTA保險費用；另膳費則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編列。

雜支

製作教材教具、資料印刷費、製作相關檔案文書費等與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教學相關雜支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40元計算，及配合學校需求辦理營隊及研習活動所需費用。

05 經費編列-ELTA業務費(2/2)

健保及補充 保費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編列。

*是否須由服務學校為外籍人士投保健保

- 每日到職，不論工作時數：服務學校為投保單位。
- 非每日到職，檢視每週工作時數是否大於等於12小時：
 - 工作時數大於等於12小時，服務學校為投保單位。
 - 工作時數未達12小時，服務學校非投保單位。
 - 外籍學生利用寒暑假從事未逾三個月之短期性工作，且未喪失原有之投保資格，仍由其就讀學校為其投保。
- 是否代扣兼職補充保費
 - 非ELTA健保投保單位，則必須負擔健保補充保費，按給付之鐘點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11%)為編列上限。
 - 如國中小學校為ELTA健保投保單位，無補充保費扣繳問題。

06 注意事項(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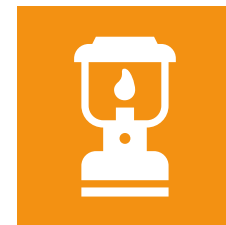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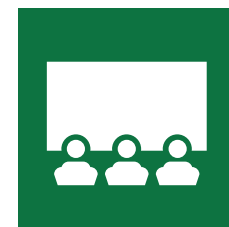
學校甄選原則

- 為滿足學校實際授課需求，**獲配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教學助理之學校，得同時參與本計畫之申請。**
- **交通不便之偏遠學校應優先分配外師或全時教學助理。**
- ELTA教學助理為部份工時性質，於須上課時段才到校服務，且ELTA多數仍為學生，平日亦須兼顧課業，考量每次往返時間及交通費，**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位於車站及大學附近之學校優先分配**，俾利後續順利媒合。



ELTA教學助理角色定位

- 營造校園生活化英語溝通環境，**引導學生開口說英語**，提高學生運用英語溝通之動機。
- 不進行部定課程教學，但**可針對聽說課程擔任協同教學人員。**



06 注意事項(2/3)



課堂中ELTA與學校教師協同教學建議

- 學校教師與ELTA雙方共同投入教學和協助，包括課前備課討論，課中提供協助和指導，課後針對上課狀況或課堂管理給予回饋、討論未來教學調整方向。



服務時間安排

1.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具學生身份之ELTA，除寒暑假外，**學期中每周服務時數以20小時為上限**。
2. 於非學習領域課程(非部定課程)實施，與中師協同教學，惟英語課程中需演練說及聽能力時，可由ELTA協助。
3. 交通不便之學校或無法每周上課之學校可於**寒暑假安排營隊活動**，或**適度調整課程集中時段**進行。

06 注意事項(3/3)



人員媒合

ELTA教學助理皆經本署委辦團隊面試、培訓檢核通過，計畫執行期間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本國籍教學顧問、外籍教學顧問提供ELTA教學指導，爰ELTA經媒合成功後，倘學校單方面拒絕該名ELTA，則視同放棄申請本計畫。

北區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梁正鍊先生

電子郵件：elta@eltatw.com

電話：(02)7703-2831分機66

中區中心(國立中正大學)

林芝安小姐

電子郵件：eltainccu@gmail.com

電話：(05)2720-411分機26214

南區中心(國立中山大學)

周鈴淨小姐

電子郵件：eltansysu@gmail.com

電話：(07)5252-000分機2640



簡報結束